

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人權政策

2026 版

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為保障所有員工之權益，恪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並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，支持且遵循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及《國際勞工組織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》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，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所有同仁，擬定《人權政策》如下，另為具體化其內容及落實執行，亦制訂《供應商行為準則》，鼓勵本公司供應商遵循此一準則，以期所有工作者皆能受到公平、合理、友善地對待及尊重。

- 第一條 本公司禁止強迫勞動、僱用童工及性騷擾等違反人權之行為，且對員工不因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工會會員身分等，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，以確實保障員工職場人權，並提供有尊嚴、平等之職場環境。
- 第二條 提供有效保障勞動權益及友善和諧的勞資關係，落實僱用、薪酬福利、訓練及考評等制度，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，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，確保工作與升遷機會之公平、均等。但基於年資、獎懲、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三條 提供利害關係人之申訴及舉報機制，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。
- 第四條 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，消弭工作環境中可能影響員工健康安全之危害因子，降低職災風險。
- 第五條 主動關心並管理同仁異常工作負荷情形，定期實施勞安相關教育訓練。關懷員工身心健康，並辦理多元化活動，支持並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。
- 第六條 尊重員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、組織之權利，並提供多元化的溝通機制及平台確保和諧雙贏的勞資關係。
- 第七條 關心及管理與員工勞動權益有關之議題，並得透過集體協商、定期召開勞資會議、提供員工申訴或建言管道等方式，落實勞資雙方溝通，保障及提升員工權益。
- 第八條 本公司除支持及實踐人權保護外，並訂定《供應商行為準則》，鼓勵供應商共同致力於對人權議題之關注及重視。
- 第九條 本政策經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06 日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